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考场及面试次序。

4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个人状况。

7.面试时长为每考生不超过12分钟。面试答题完毕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考生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后，立即离开考区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不得在考区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，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